

---

# 總統府公報

第 7395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勞動事件法……………2
- (二)制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  
條例……………19
-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郵政法條文……………23
- (四)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28
- (五)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31
- (六)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條文……………32
- (七)修正工業團體法條文……………36
- (八)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條文……………36
- (九)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37

#### 二、任免官員……………37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4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43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441 號

茲制定勞動事件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勞動事件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 二、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 三、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勞工，係指下列之人：

- 一、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 三、求職者。

本法所稱雇主，係指下列之人：

- 一、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 二、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
- 三、招募求職者之人。

第 四 條 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前項勞動法庭法官，應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五 條 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勞動事件之審判管轄合意，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不受拘束。

第 六 條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七 條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八 條 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期行調解或言詞辯論。

當事人應以誠信方式協力於前項程序之進行，並適時提出事實及證據。

第 九 條 勞工得於期日偕同由工會或財團法人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選派之人到場為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許可之規定。

前項之工會、財團法人及輔佐人，不得向勞工請求報酬。

第一項之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前項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十條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經審判長許可，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其勞動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時，審判長得以裁定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第十二條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

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第十三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工會依第四十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免徵裁判費。

第十四條 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其聲請訴訟救助者，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第十六條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第十七條 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

第十八條 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聲明或陳述，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法院。
- 八、年、月、日。

聲請書狀或筆錄內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 四、有其他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者，其事件。
- 五、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 六、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第十九條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第二十條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

法院遴聘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員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

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

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勞動調解事件。

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下列事項，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

一、關於審判權之裁定。



二、關於管轄權之裁定。

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

調解期日，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依職權儘速定之；除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或其他特別事由外，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第二十四條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個月內以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第二十六條 勞動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

前項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 勞動調解經兩造合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

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其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者，視為調解成立。

前項經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之書面，視為調解筆錄。

前二項之簽名，勞動調解委員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勞動調解委員附記之。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

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序者，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第三十條 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第三十三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

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

第三十四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三十五條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不公開方式行之。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第三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第三十八條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法院酌定補償金時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逾法院所定期限後，勞工不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第二項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

前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

關於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前項追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第一項追加之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被選定人於同一事件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二條 被選定人依前條第一項為訴之追加者，法院得徵求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併案請求：

- 一、併案請求人、被告及法定代理人。
- 二、請求併入之事件案號。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證據。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依第一項規定為併案請求之人，視為已選定。

被選定人於前條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應以書狀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裁判費。

前項情形，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關於併案請求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第四十三條 工會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提訴訟，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

工會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在職期間依工會法無得加入之工會者，得選定同一工會聯合組織為選定人起訴。但所選定之工會聯合組織，以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且勞務提供地、雇主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在其組織區域內者為限。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離職或退休時為同一工會之會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工會為選定人起訴。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本法關於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之規定，於第三項、第四項之訴訟準用之。

## 第四章 保全程序

第四十六條 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裁決決定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選定之工會，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勞工所提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法院因勞工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第一項、第二項處分之裁定時，得依雇主之聲請，在撤銷範圍內，同時命勞工返還其所受領之工資，並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但勞工已依第一項、第二項處分提供勞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返還工資之裁定，得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五十條 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繫屬時之法律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法院之管轄。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保全事件，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0961 號

茲制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二條 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新臺幣二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但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 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
- 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
- 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
- 五、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
- 六、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
- 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
-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

第 七 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列席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之原住民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其遴聘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語言、教育、文化之專業性。監察人應具有語言、法律、會計或財務之相關經驗或學識。

董事、監察人之聘期為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補聘之。

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 二、重大計劃之核定。
- 三、基金之籌集、保管及運用。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訂。
- 六、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七、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決算表冊之審核。
- 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 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

執行長由董事長經公開甄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會務。

執行長如有第十三條或其他顯不適任之情事，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解聘之。執行長辭職、死亡或解聘者，其補聘執行長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工作人員，除會計相關人員外，應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資格。

-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三、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運用。
-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散之，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0971 號

茲增訂郵政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交通部代理部長 王國材

郵政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函件：指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之總稱。
- 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 三、明信片：指書於單一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之文件。
- 四、郵簡：指以整張紙適當摺疊粘貼，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張尺寸、規格，加印許可文字之不加封套交寄之文件。郵簡封面印有郵票符誌，由中華郵政公司發行者，為特製郵簡。
- 五、印刷物：指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
- 六、盲人文件：指盲人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交寄時在封面註明「盲人文件」字樣之文件。另專供盲人使用之錄音帶、錄音片、錄音線及特製紙張，係發自或寄交立案之盲人學校者，視同盲人文件。
- 七、小包：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不逾一公斤之小件物品。
- 八、包裹：指小包以外，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之物品。



- 九、郵件：指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之文件或物品，包括函件、包裹或客戶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交寄者。
- 十、基礎郵資：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信函第一級距重量資費。
- 十一、遞送：指文件或物品之收寄、封發、運輸、投遞。
- 十二、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 十三、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 十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 十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設備、物品、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 十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 十七、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 十八、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聯盟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 十九、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第五條之一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應確保提供國內之遞送普及服務。

前項所稱之遞送普及服務，指於國內就下列各款，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基本遞送服務：

- 一、單件不逾二公斤之函件。
- 二、單件不逾二十公斤及長寬高合計不逾一百五十公分之包裹。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中華郵政公司應提供前項普及服務。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執行顯有困難，該公司得公告限制或停辦前項郵件之遞送服務。

遞送普及服務之服務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限：

- 一、明信片。
- 二、郵簡。
- 三、信函：
  -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
  - (二)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

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文件之遞送。

第六條之一 函件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但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得免予標示。

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一項限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郵件之資費應適當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

第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遞送第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文件或物品。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

- 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
-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
- 三、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經查明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過失所致。
- 四、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

前項求償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收件人行使：

-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
- 二、郵件一部毀損或被竊，收件人收受其餘部分並聲明保留求償權。

寄件人或收件人除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補償外，不得依其他法律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賠償。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 一、因郵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
-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規，不負補償責任者。
- 四、郵件係禁寄物品或其他依法規不得遞送之物品者。
- 五、因郵件未妥為封裝，經告知仍未改善致損失者。
- 六、收件人無異議接受郵件者。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六條 (刪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1331 號

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

第 二 十 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第二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099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1001 號

茲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 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六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違反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票券金融公司指派者，受罰人為票券金融公司。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總餘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定之業務、財務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
-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函報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或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限期內補足資本，或未依限制營業、勒令停業之處分辦理。

第六十五條 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出表報、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表報、報告或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機構之負責人、職員或其關係人，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僱用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業務人員執行職務。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票券商出售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未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定之期限及總餘額。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交易餘額。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定之發行總額。
- 九、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投資。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中  
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 十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為投資。
- 十二、違反第五十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期限。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1011 號

茲修正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 工業團體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 九 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但  
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不在此限。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1021 號

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財政部部长 蘇建榮

###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五十一條 依本條例施行漲價歸公之收入，以供育幼、養老、救  
災、濟貧、衛生、扶助身心障礙等公共福利事業、興辦社  
會住宅、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興辦公共設施、促進農業  
發展、農村建設、推展國民教育及實施平均地權之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1031 號

茲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任命劉秉鑫為中央研究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張雅玲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華玲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池玉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潘麗緋為高雄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林鳳儀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丁仁後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覆審室主任，吳政道為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楊美冠為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林佩怡為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

任命楊詠舜、陳怡靜、鄒源洋、林京翰、顏竹均、林隆斌、張舜雲、李承恭、吳偉豪、張哲益、蔡宜潔、董耀翔、徐一平、詹庭筑、劉威志、陳依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宛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惟盛、李益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鎮維、林佑儒、王雅婷、韓鈺瑩、黃靖文、林彥伯、林奕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玉青、吳佳融、吳冠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彬彬、許仕楓、劉興浪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翁金緞、丁振昌、吳勇輝、高榮宏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黃裕仁、陳學德、鍾貴堯、李進清、吳崇道、游秀雯、高增泓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王雅苑、曾鴻文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楊國祥、黃蕙芳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康文毅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恒祺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俞秀美、張誌洋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魏玉英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謝尚育、曾逸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任命賴淑華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姚佩芬為臺北市立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昆虎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溫仁助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政鴻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柯炳如、林志忠、林秀梅、林美珠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柳鳳英為臺東縣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林美貞為嘉義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曾毓傑、樓彥成、黃蕾、邱春榮、陳逸軒、李婉婷、許安琪、方美喻、林宜蓉、林佳瑜、劉斯彥、葉庭豪、林郵寰、林孟翰、王怡潔、賴佩伶、陳一欣、王昱升、黃志平、謝宗祐、松柏睿、陳育宏、吳欣樺、蔡興蘭、龐士鈞、蕭奕楓、傅瀨萱、陳治綸、蘇德聖、方斐仙、方奕勳、賴姿妤、洪偉傑、吳春勇、呂若榛、許晟愷、陳姿蓉、許廷璋、周嘉祥、林珮玉、黃復為、陳昭融、陳定瑀、高平、陳旻辭、徐浩怡、林樂雅、徐明瑾、武冠宇、高育林、江奕樵、林琬臻、楊玉華、蔡宗憲、洪雯君、劉希麟、鄭逸榛、許仁杰、林佳葆、錢浩瀚、宋玉菁、余明娟、張瑋鑫、陳俞臻、李點正、莊明珊、劉家成、蔡翼陽、白永慶、吳憶夢、賴奕璇、潘怡安、卓曉敏、林國泰、劉文棋、林盈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膺任、陳彥宇、蘇元德、賴建志、李梓柔、邱馨儀、王鈺靈、鄭禮衛、林芳儀、蘇筠、張雅雯、潘欣宜、張嘉紋、劉怡君、林詩函、曾旻惠、張育嘉、洪聖期、陳志睿、呂玫樺、黃子庭、林淑華、林傑、

何丞占、葉昶辰、陳韻文、李逸堂、方宏祥、吳珮慈、何偲嘉、曾盈婷、周怡廷、杜鴻興、徐若剛、吳佳彥、李育菱、楊皓雯、王澤璋、朱晉良、鄧育旻、陳琬菁、余幸穎、黃詩敏、連克、林志穎、黃克敏、林毓鉉、何雅琪、莊正浩、洪源孝、柯雯潔、張峻閔、吳育綺、連于琚、林文涵、呂岱霖、林家好、楊妍蓁、王靜婷、陳苡寧、紀韋廷、翁佑甄、黃維珩、吳冠霖、許睿今、葉丹渝、邱鉅儒、林忻曄、吳胤宏、張琳、倪瑋成、林宇竹、魏偉哲、蔡佳好、吳彥葶、陳政宇、鄭欣夷、鄧淳中、李庭瑜、喻月玲、張瑋芸、吳品勳、廖建倫、鄭鴻鈞、王士璋、劉凱茹、孫鈞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永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玉怡、陳筠薇、歐麟軒、江志善、臧又萱、許欣惠、林雅婷、吳建志、梁啓光、陳靖弘、張華融、黃敬哲、陳弘錡、陳照枝、曾釋賢、李勝凱、陳嘉昌、游高晟、呂佩誼、江佳育、施誠浩、范師豪、韓孟辰、廖冠伍、黃貞毓、呂東浩、陳怡文、鄧宗璋、邱福星、魏琦珊、林雅文、張家豐、盧芑樺、邱盛彥、吳直霖、黃怡蓉、楊翎虹、劉安娣、張淇凱、張廷駿、王鈺文、吳佳益、莊雅婷、許恒韶、翁晨暉、袁柏堯、張凱翔、黃詩珮、張容璋、蕭雅方、陳佩萱、鄭哲安、林政璋、林冠瑛、王世豪、徐浩康、吳雅筑、呂承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佩怡、陳宣合、蔡汶苓、廖仁倫、劉冠佑、李逢茹、邱昫潔、黃執睿、江德淑、郭羿伶、吳唯瑄、洪俊彥、江容瑄、林志亮、蔡珮芸、楊贇熏、林誼柔、陳泱如、邱顯智、張仲萍、段昉芸、林易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憶珊、林倍夙、潘建億、陳宜貞、江思凱、葉育青、呂岳紘、楊淑閔、林靜君、石富維、陳俊誼、吳佩娟、張書猛、林佑丞、卓雅瑜、



陳文信、廖紘瑩、鄭憶萱、楊勝安、陳暘閔、鄭慧勤、張家維、官沂鴻、黃冠鳳、蔡依珊、白芸瑋、陳如薇、洪晶薇、陳永瑜、林沛儒、葉宜秀、鄒亞儒、陳怡佩、楊永聚、黃紹宸、陸思穎、林憲同、林煒智、許仲亨、盧巧樺、吳建輝、曾佩鈺、徐子玉、黃昱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上瑩、葉又慈、李映萱、江麗妍、黃筠芳、陳柏亨、蘇航立、許曉鋒、盧紀儒、李雨璇、陳建中、鄭仔芬、莊詠翔、李宏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宇婷、黃雅楨、楊舒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志文、方昱程、陳慧珊、林政億、林瀚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怡貞、陳冠諠、黃盈慈、陳淑惠、徐啓仁、王登億、張欽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淑如、鄭心憶、周耀文、黃思瑋、蔡晟綸、黃敬文、賴宥閔、白崢仁、丁燕雀、李亭穎、廖捷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庭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博鈞、陳祈丞、李宗杰、紀沛甫、蔡佩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昀珊、廖玳澗、魏嘉柔、陳嘉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知宜、呂怡錚、邱樑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雅婷、陳怡蓁、薛欣達、呂映潔、馮志銘、李明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靜、吳涼鈞、許哲誠、黃郁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立群、楊騏駿、陳映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佩宜、林孟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詠倫、李宜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任命楊文林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交通部部長吳宏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

**11 月 23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4 日（星期六）**

-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新北市永和區）

**11 月 2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9 日（星期四）**

- 蒞臨「2018臺灣醫療科技展」開幕式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接見「中華民國第 41 屆、海外華人第 27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人暨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幹部代表等一行
- 接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

**11 月 23 日（星期五）**

- 蒞臨「2018年台北國際旅展」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11 月 24 日（星期六）**

-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臺北市中正區）

**11 月 25 日（星期日）**

- 蒞臨「第十九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英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1 月 26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聯邦暨各州勞工行政首長訪臺團」等一行

**11 月 27 日（星期二）**

- 接見「2018 年比利時國會及區議會訪團」等一行
- 接見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長孟卡達（Denis Ronaldo Moncada Calindres）等一行
- 蒞臨「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年會」致詞（新竹市東區）

**11 月 28 日（星期三）**

- 蒞臨「臺灣普世論壇」致詞（新竹市東區）

**11 月 29 日（星期四）**

- 蒞臨「2018 第 23 屆亞太呼吸學國際會議」開幕典禮英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